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固色锅炉、热洁炉“电改气”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固色锅炉、热洁炉“电改气”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固色锅炉、热洁炉“电改气”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固色锅炉、热洁炉“电改气”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固色锅炉、热洁炉“电改气”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固色锅炉、热洁炉“电改气”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606716567

传真：/

邮编：314409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景许路 11-8 号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设备统计.....	7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水执行标准	27
6.2 废气执行标准	27
6.3 噪声执行标准	28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9
6.5 总量控制.....	29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7.2 环境质量监测	31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33
8.3 人员资质	3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十. 环境管理检查	45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5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5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5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5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5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5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5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46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46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6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46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47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47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固色锅炉、热洁炉“电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4]140 号）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验收相关数据材料（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废水排放量）

附件 4、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附件 7、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 8、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C2507137、HC2507139、HC2507142、HC2507171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景许路11-8号，成立于2009年5月20日，主要从事拉链的研发、设计、技术服务及拉链制造、加工。

我公司于2024年7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固色锅炉、热洁炉“电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8月5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4]140号）。该项目于2024年9月开始建设，2025年3月建设完成，建成后形成固色锅炉、热洁炉、CO炉“电改气”项目（部分设备未实施）。建成后提交了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于2025年6月18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330481689990269R001R），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先行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6~17日、21~22日、8月4~5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21]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固色锅炉、热洁炉“电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固色锅炉、热洁炉“电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固色锅炉、热洁炉“电改气”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查意见》（嘉环海建[2024]140号）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景许路 11-8 号（中心经纬度：
E120.350949°，N30.404015°）。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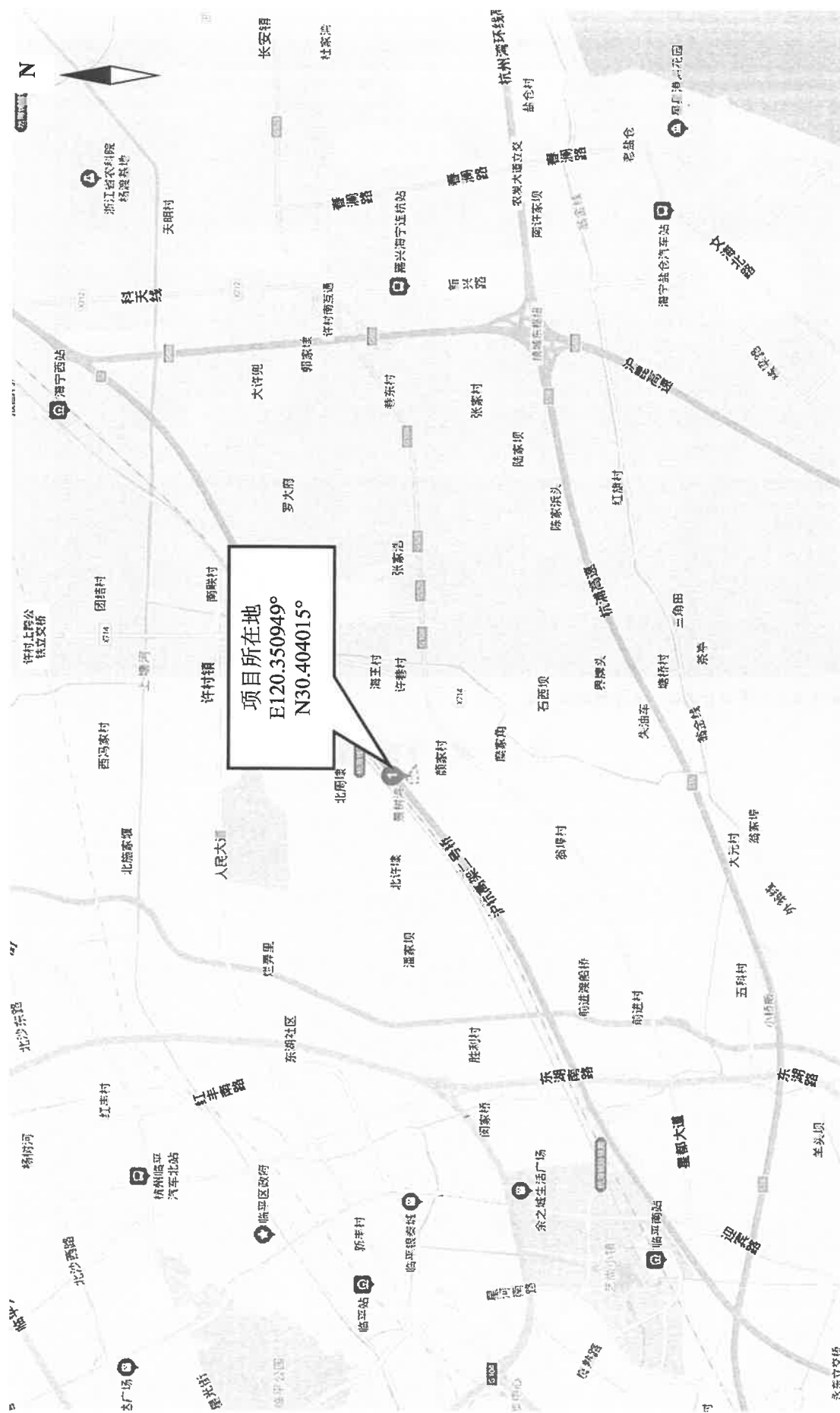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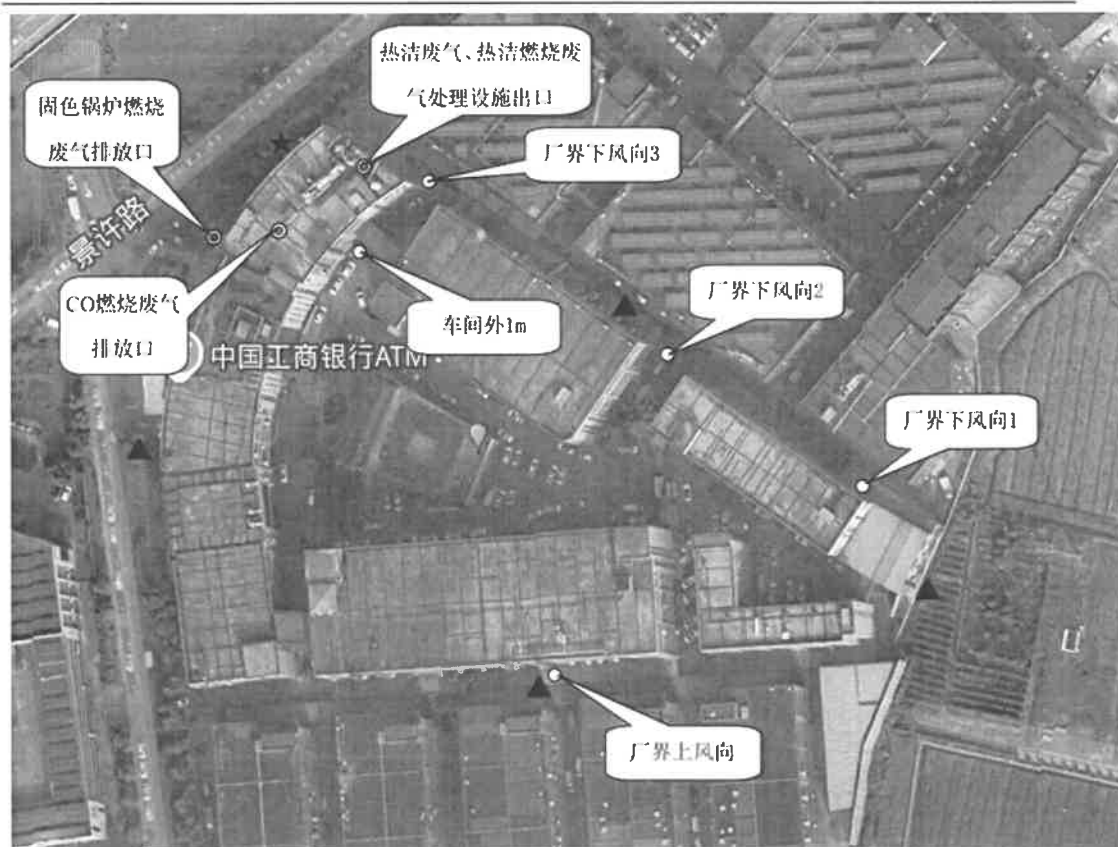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为废水入网口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建成后形成固色锅炉、热洁炉、CO 炉“电改气”项目（部分设备未实施）。

本项目属于设备改造项目，不对主体工程进行改造，现有项目等产能均不发生变化。

3.3 设备统计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1	固色锅炉（0.7 兆帕）	1	1
2	高效热洁炉	2	1
3	CO 炉	2	1

注：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 年使用量 t	2025 年 4~6 月 实际使用量 t	折合全年 使用量 t
1	天然气（固色锅炉）	3.24	0.78	3.12
2	天然气（高效热洁炉）	2.88	0.33	1.32
3	天然气（CO 炉）	8.4	1.02	4.08

注：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锅炉反冲洗用水。

我公司 2025 年 4~6 月期间，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5625 吨，折合全年排放量为 22500 吨/年，详见附件。

3.6 生产工艺

（1）主要生产工艺

本项目仅对现有项目的固色锅炉、高效热洁炉及 CO 炉进行“电改气”的改造，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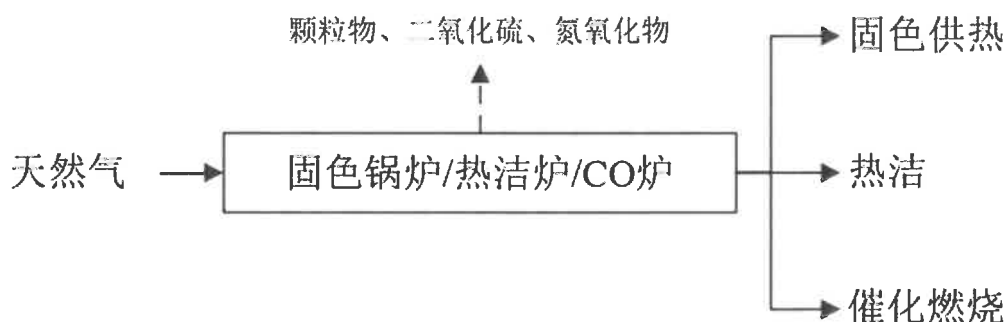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2）其他生产工艺

①锅炉水软化：项目固色锅炉水软化通过软化水设备中的离子交换树脂来进行软化。软化水技术是通过水的钠离子交换软化法，即原水通过钠离子交换器时，水中的 Ca^{2+} 和 Mg^{2+} 被交换器中的 Na^{+} 取代，这样把结垢的钙镁化合物转化为不结垢的可溶性钠化合物，从而达到把水软化的目的。

②反冲洗：目的是清除截留在离子交换树脂中的杂志，使离子交换树脂在短时间内恢复过滤能力。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

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要求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前处理工序，实际建设为前处理暂未实施，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固色；环评要求热洁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热洁燃烧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以上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	不涉及

	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综上,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蒸汽冷凝水、锅炉反冲洗水。

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固色，锅炉反冲洗水收集后回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原有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原有项目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间歇	污水站	钱塘江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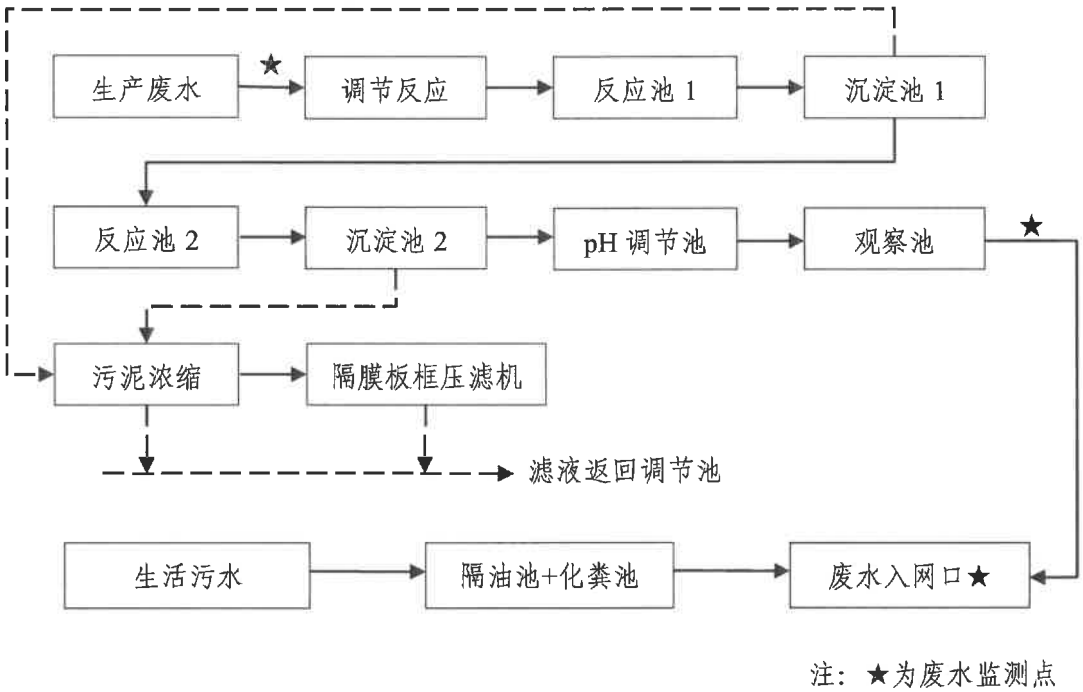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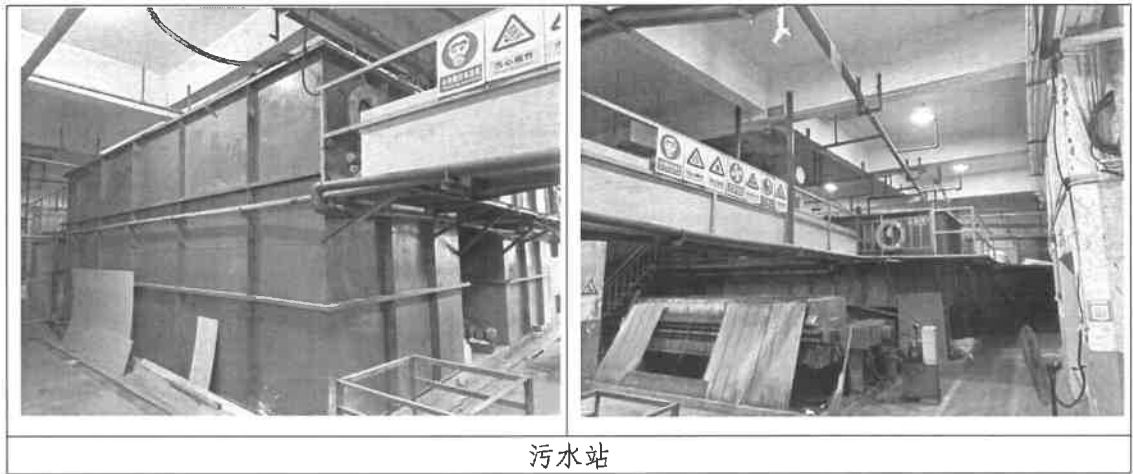


图 4-2 企业废水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固色锅炉燃烧废气、热洁燃烧废气、CO燃烧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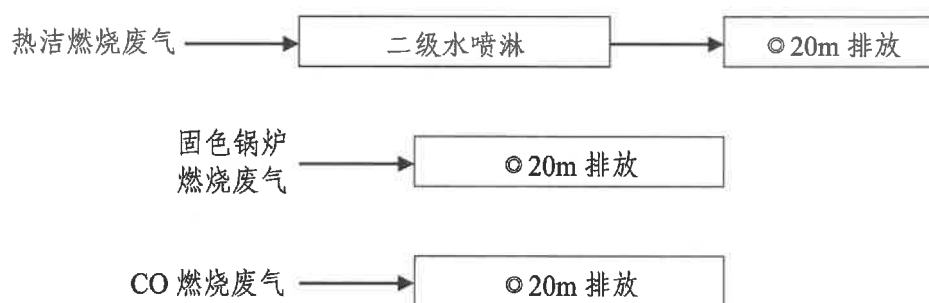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排放去向
固色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有组织	/	20	0.0177	环境

热洁燃烧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	20	0.0707	
CO 燃烧废 气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20	0.0962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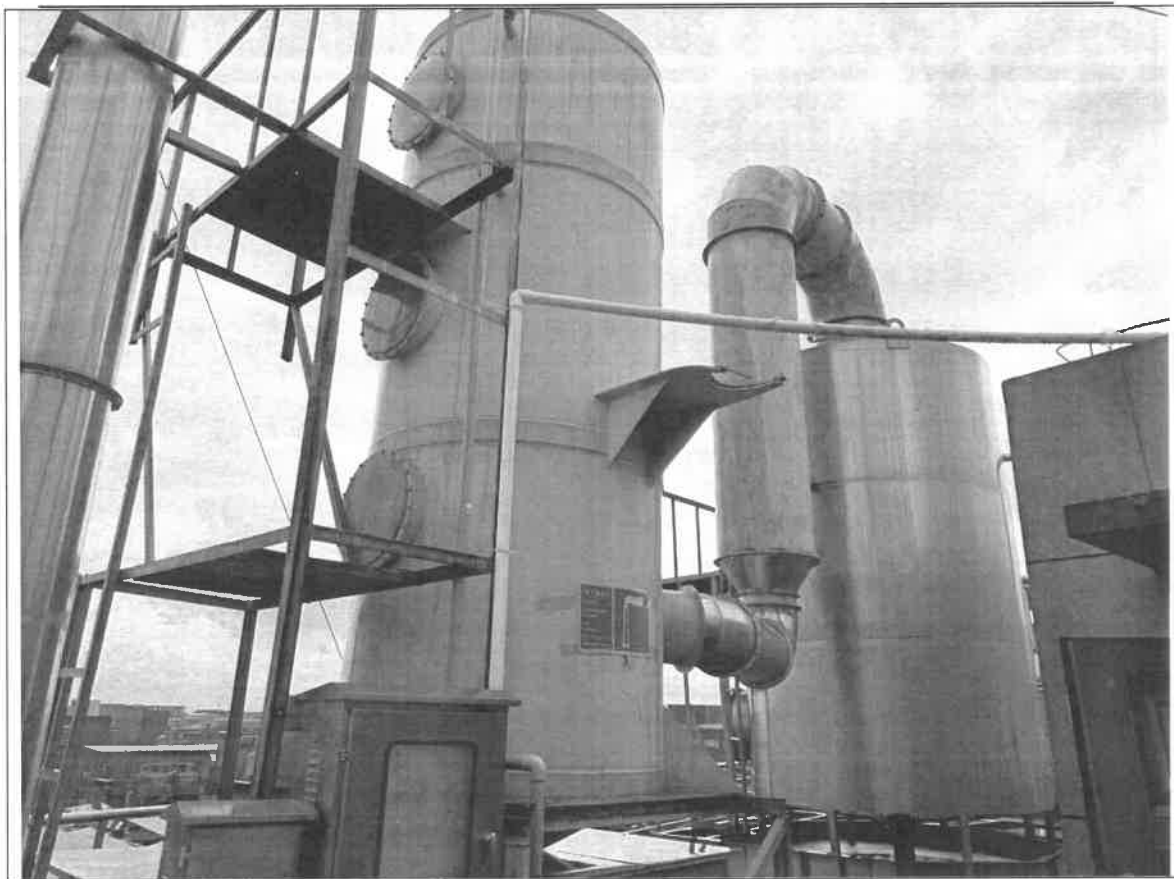
我公司委托浙江天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二级水喷淋”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热洁燃烧废气，经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固色锅炉燃烧废气、CO燃烧废气收集后各自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具体工艺如下:



注：◎为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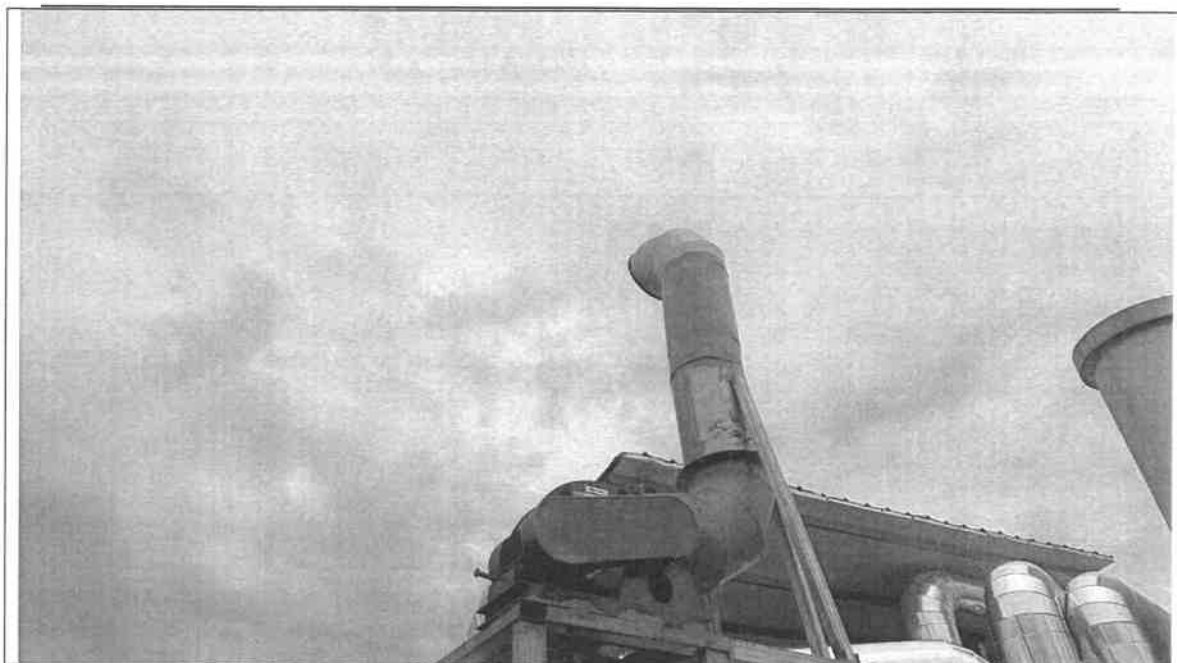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级水喷淋（热洁燃烧废气）



固色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CO 燃烧废气排放口

图 4-4 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机械设备生产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声源类型	治理措施
1	固色锅炉（0.7 兆帕）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2	高效热洁炉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3	CO 炉	1	楼顶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离子交换树脂	未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离子交换树脂。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年产生量 t	2025 年 4~6 月 产生量 t	折合全年 产生量 t
1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一般固废	0.5	0（暂未产生）	0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 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 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本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外卖综合利用。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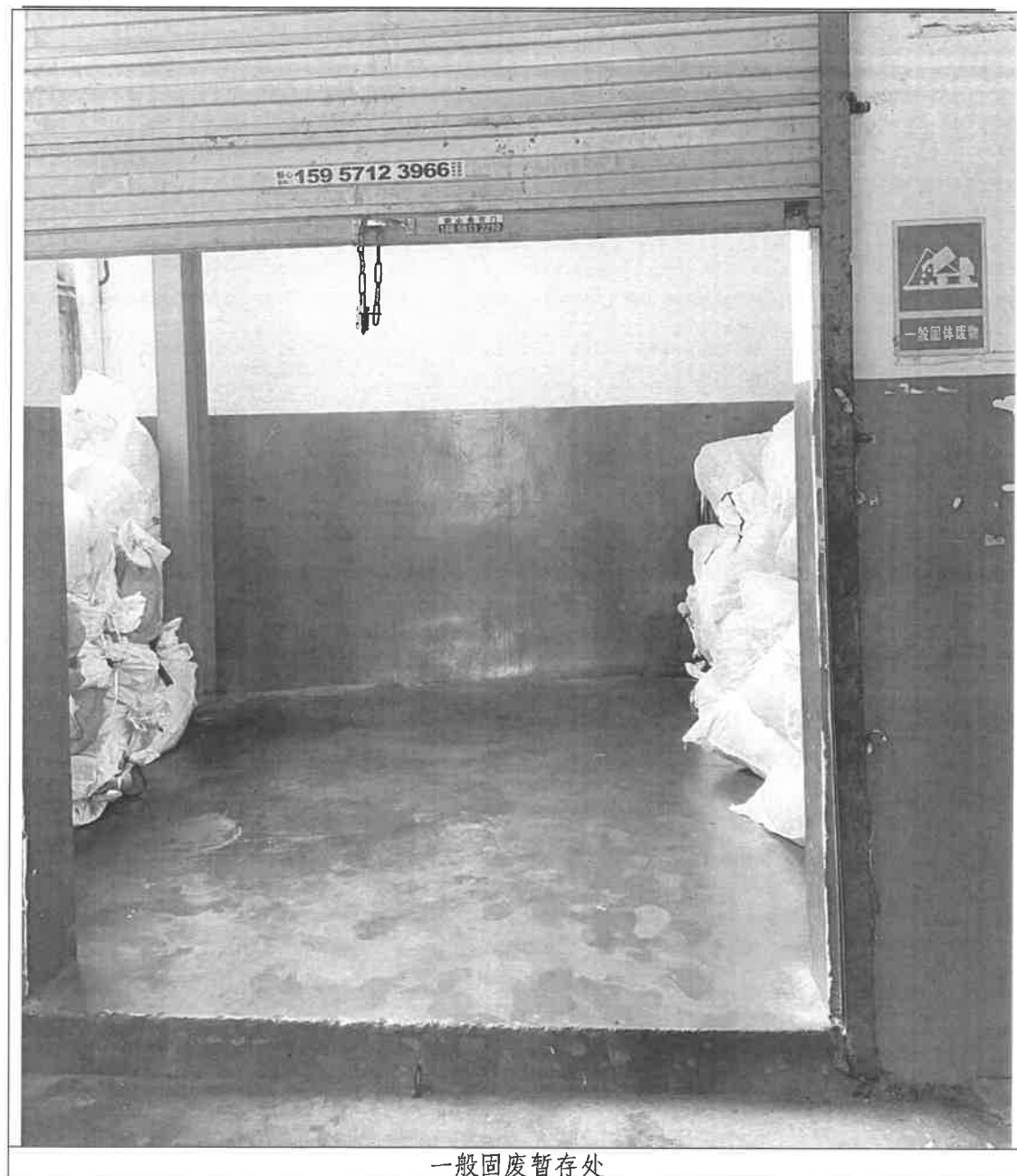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外部



危废仓库内部

图 4-5 危废仓库图



一般固废暂存处

图 4-6 一般固废暂存处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4.2.3 其他设施

- 1、已对注塑（排咪）废气进行收集处置；
- 2、已设置喷砂粉尘排气筒，高空排放；
- 3、原有项目油性漆几稀释剂含有丙酮，活性炭吸附后难以脱附，导致活性炭吸附效率下降，已替换相应涂料；
- 4、已重新核定全厂生产状况固废产生情况。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2	/
废气治理	10	
噪声治理	3	
固废治理	0	
环境绿化	0	
合计	15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固色锅炉、热洁炉“电改气”项目（先行）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 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 水	/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本项目蒸汽冷凝水和锅炉反冲水回用，不外排；企业原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NH ₃ -N、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铜、总锌执行 DB33/226-2020《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太湖流域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蒸汽冷凝水、锅炉反冲水。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固色，锅炉反冲水收集后回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原有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LAS、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铜、总锌日均值均能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太湖流域间接排放限值。
废 气	热洁燃烧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净化后的废气通过 20m 排气筒（DA011）高空排放；固色锅炉燃烧废气：经不低于 20m 排气筒（DA013）高空排放；CO 燃烧废气：经不低于 20m 排气筒（DA014）高空排放。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固色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评报告表》中限值要求；热洁燃烧废气和 CO 燃烧废气经分质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评报告表》中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固色锅炉燃烧废气、热洁燃烧废气、CO 燃烧废气。我公司委托浙江天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二级水喷淋”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热洁燃烧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固色锅炉燃烧废气、CO 燃烧废气收集后各自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固色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符合《浙江省空气质量

			改善“十四五”规划》中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30\text{mg}/\text{m}^3$ 以下的要求；热洁废气、热洁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排放限值；CO燃烧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购置设备时合理选型，设备安装做到车间合理布局。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本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外卖综合利用。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主要结论: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景许路 11-8 号，利用自有已建空置厂房实施本项目，不涉及土建。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4 年 8 月 5 日以嘉环海建[2024]140 号对本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固色锅炉、热洁炉“电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固色锅炉、热洁炉“电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

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许村镇景许路 11-8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利用自有空余厂房，改造高效热洁炉(天然气型)、固色锅炉(改造为天然气)等生产设备，实施后不新增产能。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本项目蒸汽冷凝水和锅炉反冲洗水回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不新增，依托原项目；企业原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text{NH}_3\text{-N}$ 、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铜、总锌执行 DB33/226-2020《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太湖流域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固色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评报告表》中限值要求；热洁燃烧废气和 CO

燃烧废气经分质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评报告表》中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表》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水平，强化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达总量排放。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COD}_{\text{cr}} \leq 2.556$ 吨/年、氨氮 ≤ 0.181 吨/年、 $\text{SO}_2 \leq 0.030$ 吨/年、 $\text{NO}_x \leq 0.291$ 吨/年、 $\text{VOC}_s \leq 9.08$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

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必须严格

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铜、总锌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太湖流域间接排放限值。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LAS	20	
石油类	30	
动植物油类	1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
总磷	8	
总铜	1.5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太湖流域间接排放限值
总锌	4.0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固色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此外，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新建或整体更换的燃气锅炉排放浓度原则上稳定在 30mg/m³ 以下，热洁燃烧废气、CO 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由

于本项目热洁燃烧废气与原有项目热洁废气合并排放，热洁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与热洁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相同，因此本项目热洁燃烧废气中颗粒物统一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6-5。

表 6-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mg/Nm ³ ）	SO ₂ （mg/Nm ³ ）	NO _x （mg/Nm ³ ）	烟气黑度（级）
燃气锅炉	20	50	30*	≤1
*NO _x 排放执行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表 6-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烟尘	30
SO ₂	200
NO _x	300

表 6-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mg/m ³ ）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颗粒物	/	/	/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固色锅炉、热洁炉“电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企业全厂主要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2.556$ 吨/年、氨氮 ≤ 0.181 吨/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 0.030 吨/年、氮氧化物 ≤ 0.221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污水站进出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LAS、石油类、总铜、总锌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LAS、石油类、总铜、总锌、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热洁废气、热洁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O 燃烧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固色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CO 炉天然气燃烧供热为间接加热。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环评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箱 ZJXH-007-18、电子天平 ZJXH-008-11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ZJXH-073-0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JXH-070-13、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JXH-070-22、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JXH-070-2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JXH-070-13、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JXH-070-22、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JXH-070-2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恒温恒湿机） ZJXH-007-19、电子天平 ZJXH-008-1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ZJXH-106-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ZJXH-008-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ZJXH-17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ZJXH-026-04、生化培养箱 ZJXH-024-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1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16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JXH-006-11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JXH-006-11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34、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04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10 ~ 120) L/min 大气 (0.1 ~ 1.0) L/min	颗粒物 $\pm 2\%$ 大气 $\pm 2.5\%$
便携式工况多功能测试仪	MH3041C 型	工况	含湿量 (0 ~ 40) %/烟气流速 (1 ~ 45) m/s	$\leq 5\% / \pm 5\%$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0.0 ~ 100L/min	$\pm 2.5\%$
风速仪	NK5500	风速	0-30m/s	$\pm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pH 值	0.00 ~ 14.00	$\pm 0.02\text{PH}$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型	噪声	30-130dB(A), 35-130dB(C), 40-130dB(Lin)	/

注：现场监测仪器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验收监测人员	祝春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86
	杨嘉豪	/	HJ-SGZ-116
	朱思佳	助理工程师	HJ-SGZ-046
	杨梦霞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陈伟军	助理工程师	HJ-SGZ-058
	史秋翱	/	HJ-SGZ-107
	吴伟潇	工程师	HJ-SGZ-066
	高连芬	工程师	HJ-SGZ-027
	柯赛赛	高级工程师	HJ-SGZ-024
	严雪琴	工程师	HJ-SGZ-043
	姜佳伟	工程师	HJ-SGZ-005
	藤奎	工程师	HJ-SGZ-030
	汪志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77
	曾玲	工程师	HJ-SGZ-056
	莫佳程	助理工程师	HJ-SGZ-103
	朱思佳	助理工程师	HJ-SGZ-046

	朱柳芳	/	HJ-SGZ-110
--	-----	---	------------

注：验收监测人员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质控实施统计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项目	质控措施	平行样 测得浓度	原样 测得浓度	质控要 求%	相对偏 差%	是否 合格
HC2507139- WS-3-1-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65.1	60.1	≤ 20	4.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281	278	≤ 10	0.5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3.80	3.83	≤ 5	0.4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25.4	26.2	≤ 10	1.6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现场平行样	<0.05	<0.05	≤ 25	/	合格
	总铜	现场平行样	<0.05	<0.05	≤ 25	/	合格
	总锌	现场平行样	0.22	0.20	≤ 20	4.8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45	7.45	0.1	0	合格
HC2507139- WS-3-2-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60.1	57.6	≤ 20	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284	279	≤ 10	0.9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3.80	3.84	≤ 5	0.5	合格
	总铜	现场平行样	<0.05	<0.05	≤ 25	/	合格
	总锌	现场平行样	0.23	0.23	≤ 20	0.0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23.8	23.4	≤ 10	0.8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现场平行样	<0.05	<0.05	≤ 25	/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47	7.44	0.1	0.03	合格

注：以上检测数据由检测公司提供。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

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值（dB）	测前（dB）	差值（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5.7.16 （昼间）	93.8	93.8	0	93.7	0.1	符合
2025.7.16 （夜间）	93.8	93.8	0	93.7	0.1	符合
2025.7.17 （昼间）	93.8	93.8	0	93.8	0	符合
2025.7.17 （夜间）	93.8	93.8	0	93.8	0	符合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固色锅炉、热洁炉“电改气”项目（先行）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量核实

监测日期	燃料类型	实际燃烧量	设计燃烧量	生产负荷(%)
2025.7.16	天然气	0.0263 吨/天	0.0296 吨/天	89
2025.7.17	天然气	0.0281 吨/天	0.0296 吨/天	95
2025.7.21	天然气	0.0252 吨/天	0.0296 吨/天	85
2025.7.22	天然气	0.0269 吨/天	0.0296 吨/天	91
2025.8.4	天然气	0.0258 吨/天	0.0296 吨/天	87
2025.8.5	天然气	0.0275 吨/天	0.0296 吨/天	93

注：日设计燃烧量等于全年设计燃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LAS、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

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铜、总锌日均值均能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太湖流域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LAS (mg/L)	石油类 (mg/L)	总铜 (mg/L)	总锌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5.7.16	第一次	污水站进口	4.5	362	11.8	20	2.51	<0.05	0.90	2.26	1.40	/	/	
	第二次		4.7	389	11.3	25	2.55	<0.05	0.52	2.87	0.72	/	/	
	第三次		4.6	306	11.8	23	2.12	<0.05	0.74	2.81	0.66	/	/	
	第四次		4.6	452	11.4	27	2.59	<0.05	0.80	2.61	1.10	/	/	
	第一次	污水站出口	7.2	16	4.28	11	0.84	<0.05	<0.06	0.32	0.25	/	/	
	第二次		7.3	20	5.42	10	0.93	<0.05	<0.06	0.27	0.23	/	/	
	第三次		7.2	19	5.64	12	0.95	<0.05	<0.06	0.28	0.23	/	/	
	第四次		7.2	22	6.04	20	0.91	<0.05	<0.06	0.24	0.23	/	/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4	234	27.5	27	3.69	<0.05	0.12	<0.05	0.23	51.4	1.98	
	第二次		7.5	274	27.0	25	3.99	<0.05	0.50	<0.05	0.22	60.1	7.20	
	第三次		7.4	255	25.7	26	3.85	<0.05	0.54	<0.05	0.22	52.6	4.58	
	第四次		7.4	278	26.2	25	3.83	<0.05	0.34	<0.05	0.20	60.1	3.17	
	日均值（范围）			(7.4~7.5)		26.6	26	3.84	<0.05	0.38	<0.05	0.22	56.1	4.23
	标准限值			6~9		35	400	8	20	30	1.5	4.0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7.17	第一次	污水站进口	4.5	421	14.1	35	2.18	<0.05	0.48	2.31	0.99	/	/	
	第二次		4.6	342	11.7	23	2.03	<0.05	0.41	1.10	1.09	/	/	